



勞動部推動安定就業措施 全力穩定勞工就業

鄭雅文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專員

▲ 洪部長（講臺右四）主持「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企業交流座談會」中彰投場次

壹、前言

近來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劇烈，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新臺幣匯率波動及進口關稅調整等外部因素，皆對我國產業與就業市場造成壓力。許多出口導向企業訂單受影響，可能出現減班休息情形，進而影響勞工的就業與收入穩定。

為協助勞工在情勢變動中安心就業，勞動部在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前，即啟動監測通報機制，定期綜整地方政府通報

受美國關稅影響而實施減班休息的事業單位名單及雇主團體通報名單，並針對受影響的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主動進行關懷訪視及提供協助措施。勞動部長洪申翰（以下簡稱洪部長）自今（2025）年4月起也親自拜訪逾百家工會，與兩百多位工會幹部座談，傾聽第一線勞工意見。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也陸續舉辦「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企業交流座談會」（如章首），廣納各界意見，並持續

檢視政策效益。透過建立即時溝通管道，政府與勞工及產業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因應挑戰、守護就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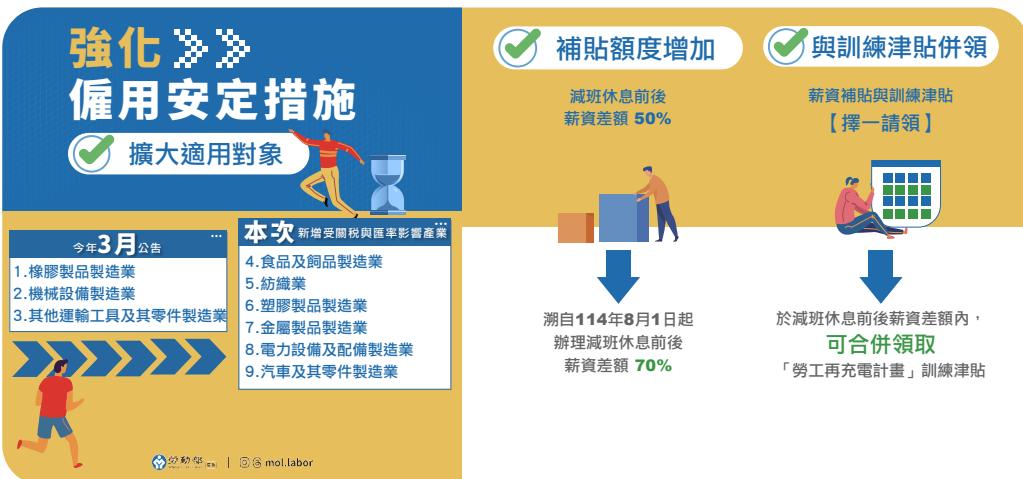
► 貳、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

協助勞工穩定就業，一直是勞動部核心職能及施政重點，且目前已持續透過各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僱用安定等措施，提供相關服務。然而，鑑於國際情勢對勞動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勞動部於2025年8月13日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參考過去金融海嘯及COVID-19期間的施政經驗，檢討精進既有措施，全盤規劃多項強化版協助措施，包含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勞工再就業，及協助青年接軌職場等面向，並以放寬適用對象、增加補助額度或延長受理期間等方式，確保在情勢變動時，勞工不致因工時減少或產業調整而陷入失業風險，讓政府成為勞工最堅實的後盾。目前勞動部已經啟動的5項措施內容說明如下：

一、強化僱用安定措施

僱用安定措施提供受僱於適用行業別的減班休息勞工申請薪資差額補貼，是重要的經濟支持之一。強化僱用安定措施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與以往僱用安定措施有三點最大的差異（如圖1）：

(一) 擴大適用對象至9行業：受僱於「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及「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9行業的減班休息勞工，在2025年8月1日至明（2026）年1月31日的公告辦理期間內，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可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透過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辦系統或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提出申請，補貼請領月數最長為6個月。



▲ 圖1：強化僱用安定措施說明

(二) 增加補貼額度：為加強保障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與生活支持，將薪資差額補貼額度由 50% 提升至 70%。

(三) 得與訓練津貼合併領取：為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僱用安定措施的薪資補貼可於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內，與「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的訓練津貼合併請領。

二、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

勞動部於 2025 年 7 月 4 日實施「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專案協助在職勞工參訓與受僱事業單位辦訓，鼓勵減班休息勞工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並穩定就業。

(一) 在職勞工參訓：所有行業別之勞工皆可利用減班休息期間，自行報名參加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辦之在職訓練課程或其他經專案核定之課程，不受企業申請意願之影響，並於減班前後的薪資差額內，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訓練津貼。對於薪資差額較小，甚至無差額的勞工，另提供較少時數的訓練課程，參訓後仍可依實際時數申請訓練津貼。若勞工所屬事業單位符合「強化僱用安定措施」的公告適用行業，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領取訓練津貼之外，還能合併請領薪資補貼。

(二) 事業單位辦訓：事業單位為所僱用的減班休息勞工規劃辦理訓練，並維持整體勞工僱用規模達 90% 以上，且每月發給勞工工資不低於最

低工資者，得依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核定課程辦訓，並申請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350 萬元。

三、支持受影響企業規劃辦理訓練

為協助企業提升員工職能，維持企業競爭力，勞動部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提供內部或聯合辦訓補助，依個別型、聯合型、產業推升型訓練計畫，補助事業單位最高分別為 95 萬元、190 萬元、200 萬元，鼓勵投保就業保險之民營事業機構及非營利法人或團體積極投入職能升級。

四、支援青年就業計畫

為鼓勵 15 歲至 29 歲未在學且未就業達一定期間之青年，在國際情勢變動下安心尋職與穩定就業，勞動部延續「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精神，於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支援青年就業計畫」，放寬適用對象申請條件由失業 90 日放寬至失業 60 日即可申請參加計畫，且青年在參加計畫的求職期間，每個月可申領的尋職津貼由 5,000 元，提升到 6,000 元，最高發給 1 萬 8,000 元；又如果在參加計畫 90 日內找到工作，且穩定就業滿 90 日或 180 日，就可分別申領就業獎勵金 2 萬元及 1 萬元，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合計最高發給 4 萬 8,000 元（如圖 2）。

五、勞工就業通計畫

為儘速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勞動部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推動「勞工就業通計畫」，整合僱用獎助、工作崗位訓練及職務再設計資源，鼓勵雇主僱用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並同時透過客製化媒合、



▲ 圖2：支援青年就業計畫補助說明

跨域津貼及就業獎勵，協助失業勞工順利再就業（如圖3）。

除了上述5項已啟動的協助措施外，勞動部也已完成其他措施的整備，如政府部門公共服務上工、民間團體公益服務上工等計畫，將視後續整體情勢轉趨嚴峻時適時提供協助、降低衝擊。

另為更即時、更到位地協助勞工與企業申請相關支持措施，勞動部已整合線上與實體服務，勞工與企業可透過勞動部官網因應美國關稅專區與便民服務專

區及「台灣就業通」網站進一步查詢各項措施詳細資訊；也可洽詢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或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專人提供協助。

► 參、結語

勞動部的目標不僅是減少衝擊，更要讓勞工在挑戰中看見機會，將減班休息化為再充電、強化技能的契機，以穩定就業市場，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就業，避免落入失業情境。未來勞動部將視產業動態及就業情勢變化，適時啟動相對應措施，並透過特別預算的挹注及既有資源的運用，確保支持勞工措施不延宕、協助不中斷。



勞動部官網因應美國
關稅專區



勞動部官網便民服務
專區



台灣就業通網站

勞工就業通計畫

撐雇主

- 工作崗位訓練**
以先僱後訓方式僱用失業勞工，辦理工作崗位訓練，透過安排職場導師做中學，提供所需職務訓練，並補助雇主每年最高180萬元
- 僱用獎助**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服機構推介之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失業勞工，發給僱主僱用獎助每人每月補助6,000元，最高3.6萬元
- 職務再設計補助**
協助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失業勞工排除工作障礙，雇主得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每人每年最高10萬元

挺勞工

- 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失業勞工得依規定申請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跨域就業津貼**
經推介跨域就業者，可申請交通、租屋及搬遷補助，最長12個月，每人最高9萬元
- 缺工就業獎勵**
經推介從事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照顧服務工作者，可申請缺工就業獎勵，最長18個月，每人最高10萬8千元

▲ 圖3：勞工就業通計畫說明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增聘移工協助措施

葉宥亭 |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視察



壹、前言

自2019年美中貿易衝突以來，我國政府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成立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透過融資、土地、水電、稅務及移工等多項優惠措施，協助企業因應國際供應鏈重組。至今已吸引超過1,600家廠商，投資金額更提前達標超過新台幣（下同）

2.5兆元，創造逾16萬個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成效顯著。

面對今（2025）年全球經濟挑戰，包括美國關稅政策、俄烏戰爭、中東局勢升溫等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與能源價格波動，為協助企業因應變局及國內勞動力短缺，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決定將「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以下簡稱「投資台灣三大方案2.0」)延長至2027年，並擴大適用範圍及加碼優惠，

預計 2025 至 2027 年將再吸引企業投資 1.2 兆元，創造 8 萬個本國勞工就業機會，並促進企業運用 AI 轉型。

近年來我國面臨人口老化與人力短缺的雙重挑戰，許多年輕人不願投入辛勞且較具危險性的傳統產業工作，導致製造業人力需求難以獲得滿足，為協助台商回台、根留台灣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與轉型，政府打造「投資台灣事務所」，以招商中心為金字塔頂端，匯集了多個政府部會的資源與優惠措施，提供一站式的投資服務，使企業能夠更快獲得土地、水電、融資、移工、稅務等各項支持與優惠，勞動部即依照儘速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2.0 中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回台投資方案），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以協助回台投資之台商進用人力，紓緩缺工問題，並保障本國勞工就業薪資，建構友善兼具韌性的聘僱移工機制，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貳、歡迎台商方案之移工政策 調整說明

為保障我國國民優先工作權益，同時緩解國內產業缺工情形，目前聘僱移工來台工作，以「限業限量」為原則，其中製造業雇主須先聘僱一定數量的本國勞工，方可依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比率，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以達開放雇主聘僱移工，紓緩產業缺工情形時，一併促進國人就業及勞動條件的提升。

依照行政院 2025 年 7 月 15 日核定經濟部所提之回台投資方案，與行政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核定之方案略作修正，對於促進回台投資或擴廠之雇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回台投資方案所定相關資格者，聘僱移工享有較為優惠措施，且針對申請聘僱移工期間、比率與新增聘僱本國勞工薪資皆有所調整（詳述修正重點說明如後），俾使本次回台投資方案能確實導引優質台商回台投資，加速如五大



信賴產業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

勞動部依回台投資方案內容，考量產業人力政策以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移工採補充性為原則。針對有意返台投資設廠而需協助補充人力之事業單位，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受理求才登記，提供求才媒合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獎勵工具，補實回流台商所需之本國勞工人力，另配合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及相關法規，放寬回台投資方案業者聘僱移工之各種規範。

◎ 參、歡迎回台投資方案之法規 修正重點內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產業關聯統計，製造業向後關聯係數在各產業中最高，爰勞動部依據回台投資方案，修正審查標準有關製造業雇主符合回台投資方案之聘僱移工相關規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回台投資方案之申請期間：申請對象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客製化之單一服務窗口，即投資台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認定，嗣取得認定資格後，得向勞動部申請移工初次招募許可，並於取得初次招募函後，於 1 年內申請引進聘僱移工從事工作。

二、本國勞工薪資規範：以回台投資方案申請移工入國引進許可之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納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須達每月 3 萬 6,300 元以上。

三、移工名額預核機制：以回台投資方案申請移工入國引進許可之雇主，申請時無須先聘僱有本國勞工，惟首次申請引進移工，不得逾初次招募許可人數之二分之一，倘雇主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達回台投資案預估聘僱本國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再申請核發另二分之一移工入國引進許可。

四、放寬定期查核：以回台投資方案申請聘僱移工之雇主，自第 1 名移工入國滿 1 年之當月為基準月分，以基準月份起辦理首次查核。

五、提高移工核配機制（Extra 制，如圖 1）：

（一）現行製造業除經濟部核配移工比率外，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聘僱移工比率，以聘僱更多移工，補足人力需求。

2.投資台灣2.0修正重點-優惠加碼

新增額度

114年至116年額度新臺幣**7,200**億元

支付委辦手續費率

委辦手續費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支付期限3年

大企業

中小企業 0.7% **↑ 1%**

20億元以下	0.5%	↑ 0.7%
20~100億元	0.3%	↑ 0.5%
100億元以上	0.1%	↑ 0.3%

移工上限

本國員工薪資達**3.63萬** 移工比率提高**10%**

本國員工薪資達**3.82萬** 移工比率上限原**40%****↑45%**

▲ 圖 1：提高移工核配機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官網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628a2929-8888-4b2d-accb-d13bb77b93f0>。

(二) 符合回台投資方案申請聘僱移工之

雇主，除可使用 Extra 制度提高聘僱移工比率外，亦可再額外提高比率百分之十之核配比率，且提高百分之十後仍未逾百分之四十之雇主，若其向投資台灣事務所申請認定時，表示其聘僱本國勞工薪資達每月 3 萬 8,200 元以上，則可再申請提高移工核配比率百分之五。

◎ 肆、結語

回台投資方案係屬投資台灣三大方案 2.0 其中之一，是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滾動精進，為使回台投資之台商能有充足之人力，勞動部配合回流台商提供各式求才媒合服務並修正相關法規，以使台商進用移工能更為便利及迅速，將有助於加速台商落地發展，期盼全球台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等持續加碼投資，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讓台灣持續在全球產業版圖中維持關鍵地位。